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长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應邀出席者： 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員
鄺維庸醫生

委員
余秀珠女士

委員
白仲安先生

委員
羅文鈺教授

委員
楊港興先生

職員
彭佩蘭女士

職員
陳奕民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前任主席
胡紅玉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行政總監及終止其聘任合約，以及政府如何保障平機會及平機會主席的公信力的事宜
(立法會CB(2)335/03-04(02)號文件)**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當天上午8時左右收到平機會前任主席王見秋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該意見書的副本已於席上提交議員及所有列席會議的人士參閱。他補充謂應王先生的要求，意見書只會在會議完畢後始發放給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

2. 主席表示，王見秋先生曾指出其意見書內若干張頁載有余仲賢先生的個人資料(第5至6頁)，以及平機會的內部招聘程序和做法(第18至20頁)。主席表示，王先生讓他本人酌情決定是否讓公眾及傳媒索閱這些張頁。就此，主席詢問平機會的代表，他們會否同意把王先生意見書的第18至20頁發放給公眾及傳媒。楊港興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平機會代表沒有時間閱讀意見書或主席所指的張頁，他們在當時不能同意發放該等頁張。主席表示，有鑒於此，他決定在平機會向他表示同意之前，不把這數頁資料公開讓公眾及傳媒閱覽，。

3. 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希望申報利益。沒有議員表示要申報利益。

4. 主席表示，平機會前任主席胡紅玉女士因有其他事務在身，須提早離席，要求先行發言。主席因此讓她先行發言。

5. 胡紅玉女士感謝事務委員會給她機會申明自己的立場。她表示，作為平機會前任主席，她跟其他平機會職員一樣，都有法律責任確保平機會的資料保持機密。為了在此會議上回答議員的問題，她在前一天已致函平機會，要求閱覽平機會的紀錄，並要求平機會同意其向立法會透露必須的資料。

6. 胡紅玉女士表示，在過去數星期，她受到人身攻擊及嚴重的指控，而該等攻擊和指控似乎都是來自平機會數名委員。這些平機會委員不但洩露平機會的機密

資料，亦將之加以扭曲。她表示，2003年11月12日刊登在某雜誌上的文章對她所作的6項指控，是毫無事實根據的。從該篇文章中可以清楚看到，其內容是針對她而進行的抹黑行動，而政府及平機會的數名委員則被列舉為該抹黑行動的參與者。她表示，這些指控及攻擊不但破壞她的名譽，亦損害平機會的公信力。

7. 胡紅玉女士指出，平機會的運作受到平機會(包括其委員)、平機會各個小組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的監察機制所監察。她表示，政府有責任維護平機會的公信力和聲望。然而，該篇雜誌文章卻指政府參與計劃該次抹黑行動。

8. 胡紅玉女士表示，該6項針對她的指控完全沒有根據。她指出，如要澄清平機會的運作及事務，可向平機會提出，因為這些都是記錄在案的。胡女士就該6項指控提出下列各點 ——

- (a) 她出任平機會主席前後所發生的僱傭問題，都歸咎於她；
- (b) 法律申請是由一個小組委員會審核，並非由主席批准。平機會的紀錄顯示，平機會的訴訟的成功率非常高，而據她記憶所及，只有1宗敗訴；
- (c) 在她出任主席期間，推廣和教育活動均有所加強，而訓練亦已設立成為一種服務，藉以提高各方人士的意識，協助他們遵守法律；
- (d) 在她出任主席期間，平機會的架構縮小，財政預算亦已減少而非提高；
- (e) 在她出任主席期間，她亦就成立審裁處進行研究。應她的要求，向平機會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的安排曾被押後，以便王見秋先生可作出考慮。王先生其後已同意該建議；
- (f) 所有有關財務、僱傭、合約及統計的事宜均可向平機會查核，這些都須經過審核程序，而這些程序都是她按以往一向的做法行事；及

(g) 向民政事務局定期提交有關財務及活動的報告，該局是負責管理平機會的政策局。

9. 胡紅玉女士表示，她已致函平機會，要求平機會澄清這些指控是否代表平機會的意見。她已通知平機會，她保留向所有有關各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10. 胡紅玉女士提述其2003年11月6日的聲明，當中臚列平機會架構改組過程的詳細資料。她表示，平機會的委員在2002年3月已同意有關建議，認為應把兩個行動科連同殘疾事務科總監及性別事務科總監，合併為一個行動科及一名行動科總監，藉以提高處理投訴程序的效率。此合併的結果，將會因刪減一個總監職位而節省金錢。此改動過程於2002年8月展開。殘疾事務科及性別事務科兩名總監，在服務平機會多年後分別於2002年夏季及2003年春季離開平機會，令該兩個職位懸空，並將由一名新的行動科總監填補空缺。

11. 胡紅玉女士進一步表示，聘請余仲賢先生是架構改組過程的延續。胡女士表示，她希望行動科總監的職位可於2003年3月或4月得以填補，使她本人與新總監有數月共事的機會。然而，招聘過程因沙士爆發而停頓。招聘過程於5月才完成，當時她還未獲悉王見秋先生獲委任一事。

12. 胡紅玉女士表示，在遴選程序完成之前，她已把余仲賢的姓名提供獵頭公司，而遴選委員會的委員曾向她表達若干意見。她指出，王見秋先生於2003年11月5日所作的聲明，以及規劃及行政總監陳奕民先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聲明，均指出平機會的其他委員曾被問及可否推薦人選。胡女士表示，這做法是應用已久的，並強調她在此事中並無利益衝突。在她記憶中，她以往只與余先生見過一次面，當時她邀請余先生向平機會作簡短的陳述。

13. 胡紅玉女士指出，王見秋先生的聲明，以及陳陳奕民先生提供的事件時序表均指出，招聘過程乃正常做法，而遴選委員會的組成亦屬恰當。所採用的程序與她從上任主席所沿襲的程序相同。

14. 胡紅玉女士表示，她於2003年7月22日致函王見秋先生後，並沒有收到他對信中內容提出修正。信中所述的事件，是有其他人士可作證，她表示，她與王先生於2003年7月18日的談話中，跟王先生達成協議，王先生同意於2003年7月28日出席會議，以便她和平機會的職員向王先生簡介平機會的運作。然而，她其後獲陳奕民先

生告知，王先生無暇前來。她表示，跟王先生所作的聲明恰好相反，在他取消會議前，並無計劃舉行有關沙士的記者會；為王先生籌備簡介綱領而向平機會職員發出的內部通告和指示，均清楚表明這一點。胡女士表示，她繼而要求陳奕民先生預備一套送交王先生的文件及簡介資料。她於2003年7月22日致王見秋先生的函件，已清楚說明上述各事項。

15. 胡紅玉女士表示，平機會須肩負使命，而平機會的委員和職員均須認同此使命，這點是至為重要的；而平機會的使命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能夠容納不同意見，接納不同意見的人。她表示，此使命是香港的推動力，她不希望見到平機會的使命出現任何模糊不清的情況。

16. 胡紅玉女士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她在前一天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聲明。應劉議員的要求，胡女士表示，她會考慮提供其開場白的中文本。她指出，其開場白的大部分內容，可於她在前一天提交的聲明中找到。

17. 楊港興先生表示，平機會的代表很樂意出席是日的會議，回答議員有關平機會委任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一事的問題。他表示，一般來說，平機會委員都不會公開討論平機會職員的聘用問題。再者，由於余先生已公開表明會採取法律行動，公開討論此事並不恰當。然而，由於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以及余仲賢先生質疑平機會終止其聘任為行動科總監的理據，平機會因此同意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解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問題。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因未能出席於2003年11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致歉。他解釋，由於行政長官將於11月8日離港進行海外考察，他須藉11月7日早上的機會，就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重要事項(包括有關平機會的最新發展情況)，向行政長官作簡報。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尊重法定組織的獨立性，不會干預其運作事宜。然而，由於平機會近日發生的事件引起公眾廣泛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便密切監察事件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平機會索取資料，然後向議員匯報。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明白議員關注到他曾在王見秋先生辭職前與其會面。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最近就此事與王見秋先生兩度會晤。第一次會晤的日

期是2003年11月4日(即上星期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獲邀前往一個私人聚會，而王先生亦在座。在該次會面中，王先生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有意辭職。第二次會晤的日期則是2003年11月5日(即上星期三)。當日，王先生已取消原定於當日舉行的平機會會議，而取消會議一事已引起多方揣測。為了更清楚明瞭王先生的意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一位朋友安排他與王先生見面。在當晚的一個私人場合中，他與王先生討論有關平機會的事件的最新發展，並表達政府對此事的關注。王先生繼而明確表示，他會考慮辭去平機會主席一職。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王先生的朋友開始與王先生討論其辭職聲明的內容時，民政事務局局長覺得他本人不應在場。因此，他離開現場一段時間。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他回來時，王先生及其朋友的討論已接近尾聲。他聽見他們正談論平機會的內部事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他完全沒有參與辭職聲明的草擬，也沒有就針對任何人所作的抹黑行動給予默許。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王先生看來情緒低落，他曾逗留了一段時間，並在王先生離開前，向他說了一些安慰的話。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3年11月6日上午，他向行政長官匯報王先生有意辭職。當天下午，王先生召開記者會，宣布其辭職的決定。王先生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的辭職信，而行政長官在當天發表聲明，表示尊重王先生的決定，並接納其辭職。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平機會是個法定組織，獲法例授權獨立運作。有關法律規定對確保平機會能完全履行其法定職責和功能，並保障平機會的公信力方面，至為重要。政府不應、也不會干預平機會的運作。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局認為終止余仲賢先生的合約是平機會的內部事務，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應、也不會干預此事。他表示，政府會盡快委任一名新的平機會主席。

討論

25. 鄧兆棠議員表示，對胡紅玉女士任人唯親的批評是不爭的事實。吳靄儀議員要求鄧議員提供作出該項指控的依據。鄧議員解釋，根據傳媒報道，胡女士聘用其姑子和平機會工作，因而被指任人唯親。鄧議員提述一份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時表示，遴選委員會與行動科總監職位的4名應徵者進行面試後，認為其中一名應

徵者有可能被取錄，可作進一步的考慮。但按該文件所載，胡女士在該階段卻要求遴選委員會接觸余仲賢先生。鄧議員表示，此舉對其他應徵者不公平。鄧議員又指出，胡女士在整個遴選過程均有直接參與，而有關的工作要求及遴選準則亦是由她制訂。因此，很難不令人懷疑是有幕後力量導致余先生獲得聘任。鄧議員又詢問，余先生及另一名應徵者在2003年4月／5月接受的心理測驗是由誰人負責進行，而終止余先生的委任是否獲得平機會批准。

26. 胡紅玉女士強調，在委任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職位的過程中，她的參與程度與遴選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參與程度相同。她表示，有關的招聘程序是沿用平機會既有的招聘程序。她澄清，行動科總監職位的工作要求是由規劃及行政總監陳奕民先生擬備，然後由她過目。她強調，質疑遴選委員會委員欠缺獨立性或該等委員只是聽從其指示處理招聘工作，都是對該等委員的侮辱。對於鄧議員提及有傳媒報道指控她任人唯親，她表示，作出該等指控的人士必須提供證據，並應直接向平機會查證。

27. 楊港興先生表示，招聘行動科總監職位採用的程序是完全沿用平機會既有的招聘程序。他表示，在平機會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上，遴選委員會已向平機會委員匯報行動科總監職位的招聘程序，而平機會委員亦同意有關招聘工作是嚴格遵守平機會既有的程序進行。楊先生表示，遴選委員會是由平機會委任，並已按照獨立及專業的方式完成有關的招聘程序。

28. 鄧兆棠議員表示，由於胡紅玉女士曾參與整個遴選過程，而胡女士當時是平機會的主席，她的意見必然具有相當份量。胡紅玉女士重申，其參與程度與遴選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參與程度相同。她表示，由於行動科總監是平機會內一個非常高級的職位，主席不大可能不參與有關的遴選過程。她強調，遴選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獨立人士，並且各有獨立思想。此外，她不明白為何得出因為她在遴選過程中有所參與，她便會對遴選委員會其他委員造成不當影響的結論。她強調，正如在陳奕民先生及王見秋先生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確認，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非由她決定。

29. 楊港興先生表示，平機會是在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討論終止委任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一事。平機會所有委員及當時的平機會主席王見秋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該次會議舉行了兩個半小時，而委員用了超過45分鐘討論終止對余仲賢先生的委任。

30. 楊港興先生表示，王見秋先生在會議上提出了下列3個終止委任余仲賢先生的理由——

- (a) 余先生於2003年7月18日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發表了不適當和不切合其身分的言論；
- (b) 王先生翻查余先生以往的工作經驗後，認為余先生的經驗不足以處理行動科總監職位須負責處理的投訴和調查；及
- (c) 王先生與余先生會面及討論後，認為余先生並未完全瞭解行動科總監的職責和職務。

31. 楊先生表示，在該次會議上，王見秋先生以上述3個理由要求平機會委員授權他終止對余仲賢先生的委任。平機會各委員其後表達他們的意見。楊先生表示，最後一名委員動議議案，建議授權王見秋先生處理余先生的聘用合約事宜。該議案在沒有任何反對或異議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32. 何俊仁議員表示，平機會近日連串事件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亦損害了平機會的聲譽和公信力。何議員提述2003年11月12日《東周刊》的一篇文章，該文章披露指控胡紅玉女士六宗罪的密件，而該6項指控原擬在王見秋先生的辭職聲明中讀出，他表示此事確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尤其是政府在該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何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有責任支持平機會的工作，確保其運作與其使命相符。他認為，當民政事務局局長聽到王見秋先生與鄺維庸醫生之間的討論時，他應該知道討論內容是關乎對平機會的嚴重指控，而該等指控原擬由王先生於翌日宣布辭職時讀出。何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當時不應保持緘默，況且他並無目睹任何支持有關指控的證據。何議員又強調，民政事務局局長有責任捍衛平機會，免其受到不公平的指控，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均應就任何對平機會的指控先進行調查，然後才允許發表有關指控的內容。他補充，若該等指控在翌日被讀出，不但有損胡紅玉女士的聲譽，平機會的聲譽亦會受損。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平機會的公信力是建基於社會對平機會歷年工作及各歷任主席和委員共同努力的認同。他重申，在11月5日的聚會上，當王見秋先生與一名友人開始討論其辭職聲明時，他曾經暫時離席。他當時離席是因為他認為王先生的辭職聲明應該由王先生本

人處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他返回聚會地點時，有關討論已接近尾聲，他亦無從跟進討論的內容。他只知道王先生當時曾談及平機會的內部事務，而對於該等事務，沒有人較平機會主席知得更多。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認為，他不宜干預平機會的內部運作，而他亦不會就未經求證的指控發表意見。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該事件中，他確已履行職責。他再次強調，他並無參與有關討論，亦不大清楚討論內容，因為大部分討論時間他都不在場。

35. 何俊仁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一再表示，在11月5日聚會期間，他曾聽到部分討論內容，而據現時所知，該等內容是關乎對平機會的嚴重指控，包括指控平機會在過去數年一直未有依法運作。何議員表示，在11月5日的聚會上，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已預期有關指控會在翌日被讀出，但他卻只是保持緘默。何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認為他本人毫無責任阻止平機會的聲譽受到不公平的攻擊。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平機會的公信力繫於其運作方式及是否按公平原則履行職責。他表示，平機會的公信力亦建基於公眾對平機會公正履行工作的認同。他重申，在11月5日聚會期間，當他返回聚會地點時，他只聽到關於平機會內部事務的討論。但他並無聽到全部討論內容，亦不知道有對任何人提出任何指控。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有關討論進行期間保持緘默，實際上就是對抹黑行動給予默許。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未有阻止平機會分裂，反而容許平機會委員分黨結派，亦有失職之嫌。他詢問鄺維庸醫生，在最近發生的事件中，他是否王見秋先生的幕後軍師，以及有否公開抨擊余仲賢先生的資歷和參與草擬對胡紅玉女士的6項指控。他又詢問鄺醫生有否覺得其本人在過去數週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實際上是為平機會的爭拗火上加油，令平機會進一步分化。他詢問鄺醫生會否考慮向平機會大會請辭。

38. 鄺維庸醫生表示，由於他是以平機會代表的身分獲邀出席會議，他認為不適宜以寶貴的會議時間回應對他個人作出的指控。他表示，他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應該代表平機會大會的見解和意見。他表示，為免濫將公器私用，他決定不回答張文光議員的問題。

39. 張文光議員指出，他只是按照正常會議程序向鄔維庸醫生提出問題。張議員繼而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他是否認為鄔醫生近日的言行已令平機會的公信力蒙受更大的損害。

4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委任平機會委員時，政府有責任確保平機會的成員組合是多元化及有代表性，並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背景及專長。他認為平機會委員各有見解和意見是絕對正常的，而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未必代表平機會出現內部分裂。但鑒於平機會近日出現的連串事件，他認為平機會任何成員擬留任或請辭，應屬有關成員的個人決定，正如前任平機會主席王見秋先生的辭職的情況一樣。

41. 鄭家富議員表示，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前任主席，他發覺民政事務局局长過去甚少出席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他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长日後多出席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主席補充，本事務委員會一直有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出席會議，但通常只獲民政事務局局长下屬出席。民政事務局局长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42. 鄭家富議員詢問，平機會近日連串事件是否顯示政府有計劃“清洗”平機會，以及是否認為胡紅玉女士及平機會部分委員是“異己”。他質疑政府委任平機會委員及委任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時所採用的準則。他詢問政府是否只是想委任支持政府的人士，以及是否有意令平機會淪為一個政治花瓶，使其不再與政府對抗。他又詢問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以提高委任諮詢組織和法定組織的主席的透明度和公開程度。對於11月5日的私人聚會，鄭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最重要的時刻離席，難以令人接受。

43.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他不認為有關辭職聲明的討論是11月5日私人聚會最重要的部分。他表示，他出席該聚會的目的是瞭解王見秋先生的意願是否希望辭職。他表示，他有需要這樣做，因為政府在與平機會的關係上須負責下列職能——

- (a) 委任平機會委員；
- (b) 委任平機會主席；
- (c) 提供平機會運作所需資源；及
- (d) 處理有關提出及修訂歧視法例的事宜。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平機會的主席或委員一經委任，便可根據相關法例獨立處理平機會的事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於該次私人聚會上，在王先生清楚表示將會請辭後，他大可即時離開。但他沒有這樣做，因為王先生的情緒看來非常低落。

4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委任平機會委員時，政府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背景及專長，然後挑選具備有助平機會工作的專長的人士，以便推行相關的平等機會法例。他補充謂有需要委任新成員進入平機會以補充新血，並延長部分現職委員的任命，藉以維持平機會的工作的延續性。

46. 鄭家富議員建議，在委任各個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包括平機會)的主席前，民政事務局應安排獲選人士與立法會議員先行會晤，以確保立法會議員亦同意該等人士適宜予以委任。

4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是採用同樣的機制先後選出胡紅玉女士及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他補充，政府現正就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全面檢討。他承諾考慮鄭家富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48. 李卓人議員亦詢問選用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所依據的準則。他指出，王先生在推廣平等機會工作方面的經驗不多。此外，他認為王先生處理終止委任余仲賢先生的手法正是僱主歧視僱員的一個典型例子。他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更清楚地解釋“平機會內部事務”是指何事，即他在11月5日私人聚會當日離開片刻及返回聚會地點後，他聽到的談話內容是甚麼。李議員又詢問鄺維庸醫生是否代表平機會委員草擬該“六宗罪”，而在草擬過程中，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在場。

49. 鄺維庸醫生表示，部分議員只是根據傳聞而向他提出指控，對他實在極不公平。他表示，他不明白何謂“草擬六宗罪”。他表示，為免浪費時間，他不想逐點駁斥該等指控。但他強調，他拒絕評論該等指控並不表示他認同該等指控。

5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考慮多名人選後，才決定委任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他表示，王先生是高等法院上訴庭的退休法官，具有崇高聲譽。除具備資深法律背景外，王先生在退休後亦曾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及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委任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時，政府亦曾考慮到法官廣受尊重、社會地位崇高，以及形象公正等因素。

5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六宗罪”在刊登前，他並無看過。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他在11月5日私人聚會上，是否知悉有關指控胡紅玉女士的任何討論，又或是否完全不知道王先生其實是在該聚會上草擬對胡女士的指控。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聽到的部分只是關於平機會的內部事務，並不涉及對任何人的任何指控。

52. 李卓人議員指出，王見秋先生在9月初已展開終止委任余仲賢先生的行動，並要求規劃及行政總監與余先生聯絡，探討是否可終止其合約。他詢問平機會的代表，平機會委員在平機會於2003年9月18日舉行會議前，是否知悉該項行動。他又詢問，該次會議是否只是在“其他事項”之下討論終止對余先生的委任，以及為何沒有就該議項提供文件。

53. 楊港興先生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是在9月18日會議上討論終止對余仲賢先生的委任，有關討論是根據正常會議程序在“其他事項”之下正式提出。楊先生表示，平機會委員無須知道平機會職員日常工作的詳情。他表示，可以說在平機會討論終止委任余先生一事前，平機會委員是知道平機會職員曾致電予余先生。但平機會並無正式指示進行該事，他相信該次通話只是對該事作初步討論。

54. 李卓人議員再次詢問鄺維庸醫生，他是否代表平機會委員草擬該“六宗罪”。鄺維庸醫生質疑立法會議員是否有法律依據詢問私人聚會的細節詳情。他詢問立法會議員為何對“草擬六宗罪”一事鑊而不捨，以及是否已證明該有關“草擬六宗罪”的指控屬實。他表示，他只是將報界多年來就平機會內部運作問題所作報道的傳聞向王見秋先生求證。他只是向王先生建議，如果王先生認為傳聞屬實，便應在其辭職聲明中列出該等問題。鄺醫生表示，他是基於一片好心而作出該建議，因為此舉有助接任的平機會主席改善平機會的運作。他認為，此舉就如醫生有責任讓新接手的醫生瞭解其病人以往的病歷一樣。他認為立法會議員只是根據傳媒報道便追問是否有“草擬六宗罪”是不恰當的。鄺醫生回應主席時表示，他是以王先生友人的個人身分向王先生作出上述建議。楊港興先生澄清，平機會從無討論或委任平機會任何委員草擬該6項指控。此外，平機會亦沒有討論該等指控。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平機會近日的事件已經對香港、平機會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聲譽造成很大損害。她認為平機會委員本身須為此負上大部分責任。她表示，民

政事務局局長應該知道，平機會主席請辭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件，他不應該在11月5日聚會的重要時刻離席。劉議員表示，行動科總監職位的招聘工作理應已按照平機會規定的嚴謹招聘程序進行。她詢問在平機會9月18日的會議上，平機會委員為何只討論45分鍾便輕易接納王見秋先生終止委任余仲賢先生的建議。她又詢問該次會議是否沒有就該議題提供文件。

56. 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王見秋先生意見書的第15及16頁的第12至15段，劉慧卿議員要求平機會的代表回應王先生認為招聘余仲賢先生的程序很明顯不符合平機會正確的招聘程序的意見。她又要求平機會的代表澄清，是否一如王先生在其意見書所言，真的沒有任何紀錄，解釋遴選委員會認為申請行動科總監職位的其餘4名應徵者不符合該職位的原因。她又詢問，平機會委員在通過委任余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的建議時，有否研究余先生的履歷和工作經驗；若有，他們其後為何決定接納王先生的意見，認同余先生在處理投訴及調查工作方面缺乏相關經驗，並同意終止對余先生的委任。

57. 劉慧卿議員又請平機會的代表注意第15至17段，因為王先生多次提及是“平機會”認為余先生不適合出任行動科總監的職位。劉議員詢問平機會的代表對此是否同意。

58. 就王見秋先生意見書第21頁的第19段，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的代表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同意王先生作出的指控。其中一項指控是指在胡紅玉女士任內，平機會的編制不斷膨脹，令平機會的開支大增。此外，該意見書又指控不少訴訟費用都是平機會僱員控告平機會的訴訟費。劉議員表示，王先生在第19(ii)段亦提到，對於平機會日後的工作，他與胡紅玉女士有不相同的看法，就是他不認為平機會的首要工作是開闢新路向。王先生認為，鑒於香港面對財赤問題，平機會應削減不必要的支出。劉議員詢問平機會的代表是否同意王先生在其意見書第19段作出的言論。她又詢問，鄔維庸醫生出任平機會委員已經6年，為何需要將平機會內部運作問題的傳言向只出任平機會主席3個月的王先生求證。

59. 楊港興先生表示，王見秋先生的意見書是在會議席上提交，他們沒有時間予以研讀和討論，因此，平機會的代表無法在會上回應上文引述的各段內文。至於余仲賢先生的委任程序，楊先生重申，招聘行動科總監採用的程序是沿用平機會的正常招聘程序。他表示，遴選委員會是以獨立及專業的方式完成有關的招聘程序。

他表示，遴選委員會委任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職位的建議是獲得平機會各委員通過。

60. 楊港興先生表示，許多機構在提出僱傭合約及在有關僱員報到上班之前或之後，亦可能基於種種原因(例如政策改變)而發覺需要終止有關合約。楊先生重申，平機會9月18日的會議舉行了兩個半小時，其中45分鐘是用於討論終止對余仲賢先生的委任。他表示，平機會每名委員均獲給予機會在該會議上充分表達其觀點及意見。他表示，平機會委員是在審慎研究所有意見後才通過有關的議案。

61. 鄺維庸醫生表示，政府應在包括平機會在內的法定團體的運作方面，維持其不干預政策。他認為，任何人如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干預王見秋先生的言論自由或平機會任何其他內部事務，便是不尊重平機會的獨立性。他表示，他身為平機會委員，不宜取閱平機會過多內部資料，尤其是涉及個人私隱的資料，因為倘若此類資料外洩，他便有可能被指為洩露有關資料的人。因此，他只是在聽到與平機會內部運作的問題有關的謠言後，請王先生證實這些謠言是否屬實。

6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並無就平機會的日後路向給王見秋先生提供任何建議。他表示，平機會主席雖然由行政長官委任，但一經委任，便會依法獨立處理平機會的事務，並會獨立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平機會的預算已由1996年的6,000萬元增至去年的8,000萬元，主要用於應付實施新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引致的額外開支，以及支付平機會員工的合約酬金。

63. 平機會規劃及行政總監指出，平機會的編制在這數年已有所縮減，而非增加。平機會的員工數目已由2001-02年度的85人減至現時的77人。他補充，政府在這數年亦已削減分配予平機會的撥款。

64. 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委員，他們接納王見秋先生提出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的提議，是否亦因為王先生曾告訴他們，平機會在政策方針上已有所改變，因而無須僱用余仲賢先生。楊港興先生重申，招聘余先生的程序是恰當的，而選擇委聘余先生亦是委員的一致決定。至於終止委聘余先生一事，楊先生表示在平機會9月18日會議上，平機會委員曾審慎考慮王見秋先生就終止委聘余先生所提出的3個理由。他表示在該次會議上，平機會大多數委員均有就此事表達意見。

65. 陳偉業議員表示，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醜聞，涉及有人被指以抹黑手段來攻擊其他人，已對平機會的公信力造成嚴重打擊。他表示，公眾已開始質疑政府為何揀選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他詢問政府會以甚麼行動來恢復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及其公信力。

66. 陳偉業議員質疑11月5日的聚會是否真的屬於“私人”性質，因為所有出席者據報都是公職人員，而所討論的事亦與平機會有關，再加上民政事務局局长又要在翌日早上向行政長官匯報其在聚會中的所聽所聞。陳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清楚解釋他在聚會中的所聽所聞，以及有關討論是否與針對平機會的指稱有關。

67.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他偶爾亦會在非官方場合與立法會議員會晤，而這些會晤是否屬私人聚會實難以說明。他重申，他出席11月5日聚會的目的，是要了解王見秋先生是否有意辭職。他表示，如王先生有意辭職，政府便需有所計劃，因為政府負責委任平機會主席。至於擬寫王先生辭職聲明一事，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他讓王先生自己進行，並認為擬寫聲明並非該次聚會的最重要部分。民政事務局局长重申，聚會期間他曾短暫離開，返回時王先生正與其友人的討論已接近尾聲，而有關討論是關乎王先生在任期間對平機會的情況的觀察所得，並不涉及針對任何人的任何指控。

68. 民政事務局局长又表示，平機會的公信力建基於社會確認平機會多年來的成績，不會純因平機會一兩名委員離職而失去。他表示，平機會的權力及職能由法例清楚訂明。他表示，現時最佳的做法是向前看。政府亦會致力盡早委任一位有公信力，並堅守平等機會信念的新平機會主席。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確保平機會仍會獲得足夠的撥款。

69. 吳亮星議員表示，平機會法律顧問於2003年11月3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长函件中已指出，提前終止余先生的合約，“絕對是平機會與其僱員之間的合約問題，是一宗僱傭糾紛”。吳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民政事務局將來會否加快處理可能會在其他法定團體出現的類似糾紛，以免該等糾紛須由立法會討論。

70. 吳亮星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王見秋先生意見書第14頁第8及9段，並表示王先生曾作出兩項指稱。第一，王先生認為余仲賢先生並非招聘廣告所述工作的最佳人選。第二，王先生認為招聘余先生一事，並無依循平機會的內部招聘程序進行。吳議員質疑曾向獵頭公司提供余先生姓名的胡紅玉女士，何以仍以成員身

份參與遴選委員會的工作，因為這可能會令人關注到或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吳議員表示，王先生在其意見書第9段亦指出，胡女士在進行行動科總監一職的招聘工作時，並無考慮徵詢由合共16名委員組成的平機會大會的整體意見。

71. 楊港興先生表示，由於平機會委員並無看過王見秋先生的意見書，他無意就此進行辯論。他表示，遴選委員會有5名成員，此成員組合獲得平機會轄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通過，因此當時的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本身根本不能就成員組合作出決定。身為遴選委員會主席的楊先生記得在招聘過程中，遴選委員會在與所有選出的應徵者進行初步面試後，希望找來更多合適人選。胡紅玉女士便向獵頭公司提供余仲賢先生的姓名，而遴選委員會其他4名成員均知悉此事。楊先生補充，平機會已按其一般程序所規定，是在進行詳細討論後就終止委聘余先生一事作決定。

72. 胡經昌議員表示，據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王見秋先生意見書所述，在余仲賢先生履任前，王先生其實已與余先生開始討論提前終止其合約的補償事宜。他察悉，據該意見書所述，余先生曾對給予其作補償的薪金金額表示不滿。胡議員詢問平機會代表，余先生有否就平機會終止委聘他一事正式向平機會作出投訴，以及平機會有何申訴機制處理與其員工僱用合約糾紛有關的投訴。

73. 平機會法律顧問表示，規劃及行政總監曾與余先生通過一次電話，就有可能終止余先生的合約一事進行初步的商討。除此以外，平機會與余先生的唯一一次接觸是該委員會接獲余先生的律師於2003年9月17日發出的函件，通知平機會余先生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

74. 楊港興先生表示，平機會亦有提前與該委員會的職員解除合約的先例。他表示，平機會的行政架構設有內部機制，處理有關中低級職員就僱傭合約事宜作出的投訴。然而，他表示，就此等關乎總監級職員事宜所作的決定，必須獲平機會大會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通過。因此，有關余仲賢先生的合約事宜須在9月18日平機會的會議上，由平機會委員討論及通過。

75. 蔡素玉議員提述在會議上提交的王見秋先生意見書第21頁第19段時，並表示該意見書指出平機會所負擔的訴訟費用，有一半是來自平機會本身職員對平機會提出的法律程序。她表示注意到平機會過往有7宗與高級職員解約的個案。她詢問平機會代表，在此等個案中，

有多少宗在事前曾由平機會委員討論而又涉及訴訟。蔡議員亦詢問胡紅玉女士，她如何理解平機會主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她是否贊同一些議員的意見，認為平機會主席的角色是與政府對着幹。

76. 胡紅玉女士澄清，該7宗個案並非全部涉及由平機會終止合約的事宜。此外，部分個案與她完全無關，因為在該等個案中，有些是在她的任期前發生的，有些則在她離任後發生。然而，為保障私隱，她不能提出有關僱員辭職的理由。她指出，針對平機會而提出法律程序的解僱事件，全都是在她履任前發生。

77. 胡紅玉女士表示，她根據法律履行平機會主席的職務，而她的責任是奉行法治。她表示，與政府對着幹並不是她的目標。

78. 平機會的法律顧問表示，有兩宗針對平機會的法律訴訟涉及平機會第一任主席張妙清博士。該兩宗個案均與在委任胡紅玉女士前終止僱用某些人士有關，而兩宗個案均涉及根據平機會本身的條例提出的有關歧視的指控。其中一宗個案在法庭已有定案，而另一宗個案仍在等候法庭裁決。

79. 李華明議員表示，議員關注的不是余仲賢先生究竟是否適合擔當行動科總監一職，而是擔心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對該委員會的公信力所造成的損害。他表示，在是次會議上提交的王見秋先生意見書中所述的意見，是主要的爭論點。王先生認為聘用余仲賢先生的程序沒有依循平機會的招聘程序來行事。他認為平機會委員欠公眾一個交代，何以委員通過委任余先生的建議，但其後又改變主意，改為接納王先生終止委任余先生的建議。李議員參閱王見秋先生在11月6日向新聞界發表的聲明，並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如何理解“被離棄”一詞，以及這詞是否指民政事務局局长在11月5日會議上短暫離席。

80. 楊港興先生表示，由於平機會並未討論王見秋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他不宜對這份文件作出評論。他表示，遴選委員會在推薦余仲賢先生擔任行動科總監方面，既有誠意，並已依循正當的招聘程序。他亦重申，平機會委員在9月18日的會議上曾經過非常全面的討論，才同意終止余先生的任命，而終止委任余先生是平機會委員的集體決定。他證實，遴選委員會在推薦委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前，曾詳細研究余仲賢先生的學歷及工作經驗。

8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明白王見秋先生新聞公報內所提“被離棄”一詞的意思。他重申自己出席11月5日會晤的目的，是為了解王先生是否打算請辭的意向，而非就王先生的請辭或其請辭的聲明作安排。

82. 李華明議員表示，王見秋先生只提供一份意見書並不足夠。他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應邀請王先生出席其下次會議，以便議員可以向他提出質詢。李議員亦要求平機會提供9月18日會議的紀要，供委員參閱。

83. 規劃及行政總監表示，平機會委員會在1999年的一次會議上，同意平機會的會議紀要是不可以公開的。他解釋此等會議的紀要只供發送平機會的委員及職員參考。他表示，由於大眾市民對此等會議的討論欠缺詳細的背景資料，他們未必可徹底了解有關討論，或會因而引起誤會。不過，規劃及行政總監同意，向平機會委員會轉達議員提出參閱平機會大會2003年9月18日會議紀要的要求，以供考慮。

平機會代表

84. 吳靄儀議員表示，王見秋先生發表的辭職聲明所提及的原因及作出聲明的語氣，以及其後抹黑平機會的指控，均加劇有關平機會的爭議，並對平機會的公信力造成更大的打擊。吳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有責任保持公眾對平機會在委任或終止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方面的信任。她表示，這亦是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若王先生打算請辭，他有需要在11月5日親身與王先生會面的原因。吳議員又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私人聚會中，早已知悉王先生在草擬中的辭職聲明可能會對平機會及該委員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的聲譽造成損害，加上有關指控並無事實根據，他理應加以干預而非置身事外。吳議員接着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既然在11月5日已頗肯定王先生將會辭職，何以不主動出席11月7日的特別會議，交代王先生請辭一事。

85. 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當他重返會議時，他聽到的只是王見秋先生對平機會事務的意見。他並無聽到針對任何人的指控或抹黑的言詞。他表示，據他理解，王先生在其辭職聲明中只會就平機會的事務表達意見或作出交待。他表示，自己並無參與、討論或默示進行任何抹黑行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王先生在11月5日曾表示有意請辭，但直至2003年11月6日下午，王先生正式向行政長官呈遞辭職信以前，他依然未能證實王先生確已辭職。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行政長官於當日較後時間發表聲明，表示接受王先生的請辭時，有關辭職程序才算完成。

86. 吳靄儀議員表示，現在有關指控已被刊登，她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公開指出這些指控並無事實根據，以便還胡紅玉女士一個公道，並可重建平機會的公信力。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會就任何沒有證據的指控作出評論。他表示，若有關乎該等指控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證據，該等資料或證據將會交予平機會研究，以便作出回應。吳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目前為止，他是否知悉任何有關指控是沒有事實根據的？若然，他會否採取行動，還胡紅玉女士一個清白。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迄今他仍未看到任何證據顯示有關指控是真是假。

87. 涂謹申議員表示，看完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王見秋先生意見書後，他發現該份文件及其他現有資料(例如平機會的法律顧問於2003年11月3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胡紅玉女士的聲明，以及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11月14日提供的事件發生的時序表)兩者互有差異。涂議員認為有需要再邀請王見秋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的另一次會議，以便議員可要求他作出澄清，例如王先生何以認為行動科總監的聘任程序屬不恰當。他表示，這樣有助議員知悉整件事實的真相，並方便政府跟進此事。他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關注有關指控，而假如證實該等指控並無事實根據，政府便應公開說明。

88. 涂謹申議員提述11月5日的私人聚會時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他實際上聽到的是甚麼“關於平機會的內部事務”，其內容是否就是東周刊在11月12日所報道的該6項指控？涂議員表示，在該次會晤，民政事務局局長對王先生擬於翌日所談及的平機會內部事務，理應非常關注，因為政府有責任就王先生作出的該等評論作出回應。他表示，舉例而言，假如王先生公開表示政府並無向平機會提供足夠的資源，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

8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是在該雜誌刊登有關文章後，才得以閱讀該篇文章。他表示，他在11月5日的會面中所聽到的並非該篇文章的內容，而是王見秋先生對平機會運作的觀察所得或理解。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他並無參與關於王先生辭職聲明的討論，因為他認為此事應由王先生自行處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若該聲明關乎平機會的任何內部事務，民政事務局會在刊登或宣讀有關聲明後作出回應，而非在草擬的過程中。此外，他所聽到的“內部事務”並無涉及針對任何人所作的指控。

90. 涂謹申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是否認為他無須就於11月5日會晤時所聽到的，向當時在場的王先生提問任何問題或要求作出任何澄清。涂謹申議員亦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他現在或稍後可否證實有否任何民政事務局職員曾參與草擬正在討論中的東周刊文章，包括在刊登該篇文章前曾協助打字、核實、討論、評論或知悉有關內容。

91. 民政事務局局长證實，民政事務局並無任何職員在該篇文章刊登之前，曾參與草擬有關文章的工作，包括協助打字、擬稿或核實、討論或知道任何內容。涂謹申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肯定上述事情之前，曾否查問民政事務局全部職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在該雜誌的文章刊登後，他查問過曾參與處理有關平機會事件的全部民政事務局職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該等職員肯定，在有關雜誌文章刊登後才知悉其內容。

9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胡紅玉女士與王見秋先生的交接方式似乎有欠妥善。她詢問胡女士及民政事務局局长，他們曾否想過可以更妥善地處理有關過程。

93. 胡紅玉女士表示，政府在2003年7月2日宣布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而她在當日上午7時接獲民政事務局的長途電話而獲悉此事。胡女士表示，她於2003年7月上旬不在香港。她於2003年7月中回港，並於2003年7月17日上班。她遂與平機會的職員商量為王見秋先生作出簡報所需作出的安排，從平機會的紀錄可翻查此等安排的詳情。

94. 胡紅玉女士表示，在2003年7月18日(星期五)，她首次與王先生在電話上討論。當日，她曾3次致電王先生，嘗試直接與他聯絡，而她打第三次電話時才聯絡上王先生。胡女士表示，她在2003年7月22日致王先生的函件中，已詳述王先生與她通電話時曾說過冒犯她的說話。胡女士表示，她與王先生在電話交談時，曾邀請他前來平機會進行交接。她曾詢問他不想與平機會的任何職員討論，包括將於7月底來港拜訪平機會委員(包括新任主席)的準行動科總監。她亦詢問王先生是否需要她為他安排任何記者招待會。胡女士表示，王先生最後同意在2003年7月28日會晤，進行交接。

95. 胡紅玉女士表示，她在2003年7月21日(星期一)曾要求規劃及行政總監盡快聯絡王見秋先生，以便作出接送或其他必需的安排。她表示，當規劃及行政總監聯絡王先生時，王先生卻表示自己在2003年7月28日無暇抽

空前來。胡女士表示，她於是要求規劃及行政總監擬備一批文件及簡報資料，並送交王先生。胡女士表示，她在2003年7月22日致王先生的函件中亦已載述這些事件。胡女士表示，在2003年7月22日致函王先生後，她並無接獲王先生任何更改。她補充，函件中描述的事件亦有其他人可作證。

96.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回應梁劉柔芬議員時表示，主席之間的交接事宜通常交由有關主席自行處理。

97. 梁劉柔芬議員時表示，根據王見秋先生提供的事件發生時序表，他亦曾致電平機會，要求安排會晤，以便交接，而他最初獲告知胡女士可於2003年7月21日與他會面。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根據她在商界的經驗，如平機會主席般高級的職員竟然並無恰當的交接，令人難以置信。她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其他法定機構是否有近似的情況。

98.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此等法定機構的主席身為成年人，在一般情況下，確信他們可自行處理其交接過程，而民政事務局甚少為這樣的交接作出安排。

99. 胡紅玉女士重申，她在2003年7月22日致函王見秋先生後，並無接獲王先生的更改。她表示，她在2003年7月18日與王先生透過電話進行討論時，她亦曾詢問他是否要與平機會的準行動科總監余仲賢先生進行討論，因為余先生會在她的任期屆滿後上任。她表示，余先生事實上在7月底已來港拜訪平機會委員，包括新任主席。

100. 胡紅玉女士又表示，在2002年8月至2003年5月期間進行的平機會架構重組及行動科總監的招聘工作已持續了一段長時間，但王見秋先生獲委任一事在2003年7月2日才獲知悉。因此，她表示，指她故意在得悉王見秋先生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之後，才進行該職位的招聘工作並不真確。她指出，讓有關職位懸空對平機會的順利運作沒有幫助，並只會令新任主席的工作更為艱鉅。

101.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长意見，即政府就法定團體／機構(包括平機會)堅守不干預政策實屬重要。他表示，在聽取過平機會成員所發表的言論後，感覺到平機會是根據聘任指引，而非各有關平機會主席的個人決定，就余仲賢先生或其他平機會職員的委聘及終止委聘作出決定。他要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與余仲賢先生的委聘和終止委聘有關的平機會會議紀要，特別是9月18日平機會會議的紀要。石議員認為，最近圍繞平機會發生的連串事件，不單只影響胡紅玉女士和王

見秋先生的聲譽，同時亦影響平機會的聲譽。他詢問，政府及平機會會否考慮成立由獨立委員組成的委員會，就針對平機會自成立以來的有關指控進行調查。

政府當局

平機會代表

102.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一向採取的做法是，如針對某法定團體／機構的指控或投訴證明屬實，政府會把個案轉交有關機構調查並作出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把石禮謙議員的要求轉達平機會。他表示，政府亦會要求與平機會一起參與調查工作。楊港興先生表示，他會把建議轉達平機會考慮。關於索取有關的平機會會議紀要的要求，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此事將由平機會大會進一步研究。

103. 然而，石禮謙議員認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最近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並為了對胡紅玉女士和王見秋先生公平起見，此事不應交回給平機會處理，反而應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公開和公正地進行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處理針對王見秋先生的指控的做法，是把指控交由王先生親自澄清和回應。因此，他表示，針對平機會的指控亦會交由平機會處理，政府的責任是確保平機會就該等指控作出回應。

104. 麥國風議員建議，鑒於個別平機會成員最近向傳媒發表的情緒化言論，政府應檢討個別平機會成員是否適宜繼續出任平機會的成員。他提述王先生的意見書時得悉，王先生曾於8月1日與余仲賢先生會面，表示他認為余先生在南華早報的訪問中發表的言論不合適。他詢問，王先生在2003年9月18日之前，有否與平機會任何成員討論有關他向余先生表達的意見，以及他打算終止委聘余先生一事。

105. 楊港興先生表示，王見秋先生在9月5日曾向他提述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以及在9月18日會議上提出此事討論的意圖。然而，他並不知道王先生在9月18日之前，有否向平機會任何其他成員提述終止委聘余先生的意圖。楊先生證實，在2003年8月1日至9月17日期間，平機會並無舉行會議討論終止委聘余先生一事。

106. 麥國風議員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王見秋先生意見書第13頁第6段，並指出他不明白為何王先生表示“從會面中及事後閱讀余仲賢先生呈交的個人簡歷後，平機會認為他是不適合出任平機會行動科總監的職位”。他表示，直至9月18日，平機會成員才討論王先生提出終止委聘余先生的建議。他亦詢問，為何平機會只在9月18日會議的“其他事項”下討論此事。

107. 平機會法律顧問表示，平機會是根據既定程序，在2003年9月18日會議上的“其他事項”下討論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一事。她表示，鑒於平機會會議的議程，以及有關一般議項的文件早已在舉行會議之前送交平機會成員及有關的職員參閱，涉及機密資料的議項(包括委聘事宜)通常在“其他事項”下討論。

108. 馬逢國議員認為，交接程序的處理方法難以令人滿意。他認為，有關程序如以更妥善的方法處理，在很大程度上或可避免雙方就余仲賢先生的委聘和終止委聘事宜出現爭議。就此，馬議員向胡紅玉女士提出下列問題 ——

- (a) 她是否同意，她作為行將離任的主席，有責任與行將接任的主席交接工作，以及她對於工作交接的重要性有何理解；
- (b) 她何時決定在7月17日宣布余先生的委聘，以及她為何並無考慮把此事交由新任主席宣布，因為余先生將與王先生共事，而她亦希望見到兩人合作愉快；
- (c) 為何她在返回工作崗位後的第一日便宣布余先生獲委聘一事，然後才作出與王先生交接工作的安排；
- (d) 她在離港期間，曾就處理余先生的委聘向其下屬作出甚麼指示；
- (e) 她對於王先生要求與她在2003年7月18日會面作出甚麼回應。

109. 馬逢國議員亦詢問，為何遴選委員會曾一致同意委聘余先生，但其後又改變主意，並在9月18日會議上同意授權主席終止其委聘。他亦詢問，為何某些個別平機會成員在該次會議後，又向傳媒發表不同的意見。馬議員質疑，平機會內部是否存在一種文化，即平機會成員傾向不堅持本身意見，只接受主席的決定；若然，這種文化何時已經建立。

110. 馬逢國議員表示，王見秋先生在其意見書中提述，他曾數度嘗試就工作交接的會面與胡女士聯絡，但不得要領。馬議員詢問，王先生有否聯絡民政事務局要求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證實，王見秋先生並無就交接安排聯絡民政事務局要求任何協助。

111. 胡紅玉女士表示，她在7月上旬一直在外地出席會議和休假，直至2003年7月17日才返回工作崗位。胡女士澄清，王見秋先生只致電平機會要求安排工作交接的會面，而非直接致電給她。在2003年7月18日，即她返回工作崗位的第二日，她已竭盡所能，查核王先生的聯絡電話(包括他的手提電話)，因為她認為有需要與他交接工作。

112. 胡紅玉女士表示，宣布委聘余仲賢先生的新聞稿在她離開香港之前，在2003年5月底／6月左右已經擬備，並打算在她回港後隨即發布。胡女士表示，她在2003年7月17日宣布余仲賢先生的委聘是十分正常的做法。她解釋，鑒於有關職位十分重要並已懸空多時、余先生被認為是合適人選，而有關的新聞稿亦已備妥可供發布，故此她有需要盡早作出宣布。她補充，她曾與其他平機會成員討論發布新聞稿一事，而他們均同意此項安排。

113. 楊港興先生表示，遴選委員會向平機會匯報招聘結果之後即告解散。事實上，遴選委員會的5名成員當中，有3名成員在9月18日已不再出任平機會成員。因此，在9月18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所有意見，純屬個人意見，遴選委員會成員代表該委員會就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一事發言是不可能的。楊先生並不同意平機會內部存在平機會成員傾向不堅持本身意見而接納主席決定的文化。

114. 馬逢國議員詢問，為何胡女士認為有迫切需要在7月17日宣布委聘一事，而該日是她返回工作崗位的第一日。他認為，該項宣布應由新任主席作出。胡女士表示，馬議員在事後評論當時應該怎樣做並不正確。她表示，事實是有關職位已懸空多時，而遴選委員會已適當完成招聘程序並覓得合適人選，因此，她有責任作出宣布。有關的新聞稿事實上在她離開香港之前已經擬備，並且是平機會職員提議該則新聞稿最好在她返回工作崗位後發布，以便由她回答新聞界就有關委聘提出的問題。她強調，她在作出宣布方面已依循正常程序和做法。

115.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想跟進吳靄儀議員較早前提出的問題。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目前為止，他有否發現該6項指控的真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仍未調查有關的指控，至今並無資料顯示任何該等指控是真是假。他表示，正如處理有關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期間的傳聞方面，政府考慮到傳聞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已把此事交由王先生親自澄清，而王先生亦已這樣做。在這情況下，有關傳聞如再次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民政事務局會作深入研究並加以跟進。

116. 李柱銘議員提述11月5日的聚會，並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稱他在當晚想再次約晤王先生，因為他知道王先生打算辭職。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王先生當時是否已決定辭職，而在該次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想王先生辭職。

11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是否辭職是王見秋先生的個人選擇。他表示，在與王先生談話的過程中，他理解王先生承受了巨大壓力。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王先生表示有意辭職時，他個人認為王先生選擇辭職，大概是正確的決定。然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沒有把他的想法告知王先生。

118. 李柱銘議員得悉，平機會的法律顧問已解釋前平機會僱員針對平機會提出的兩宗訴訟，是在胡紅玉女士擔任平機會主席前提出的。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仍不表示至少現在知道該項指控是錯的。李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不願澄清他對此事的立場，只會令人覺得他與他的同事涉及向《東周刊》提供資料。

119. 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他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指控的討論，亦沒有向《東周刊》提供任何資料。他表示，平機會的公信力建基於其工作的透明度，公眾將能判斷有關指控是真是假。他表示，在取得任何證據之前，他不想就有關指控置評。

1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在11月5日的聚會，他離席處理私人事務。他表示，在他離席期間，他只離開會面的房間，並沒有離開該幢大廈。

121. 黃成智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以甚麼身份出席11月5日的私人聚會，而民政事務局局長或他的同事曾否建議王見秋先生辭職。他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離席辦理私人事務，而他返回時又為何不嘗試了解在他離席期間所討論的事宜。

122.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王見秋先生在11月5日取消了平機會原訂在當天舉行的會議，而取消會議此舉惹來各種揣測。為了更了解王先生的意向，他要求一位朋友安排在當晚與王先生會面。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次會面由朋友安排，因此屬私人聚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是以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身份出席該次私人聚會的。在會面期間，他並沒有建議王先生辭職。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出席該次聚會，只是為了了解王先生是否有意辭職，因此他認為他不應參與草擬王先生辭職聲明。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王先生與朋友開始討論有關

聲明時，他便離席。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返回會面的房間後並沒有立即離去，因為王先生看來情緒低落，他認為應向王先生說幾句安慰的說話。

123.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身份出席私人聚會，以及在私人聚會處理公務是不恰當的。他表示，這會引起有關濫用職權的關注。他亦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不參與有關平機會“內部事務”的討論，因為他有責任了解該等事情。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平機會的內部事務應由平機會處理。他離席時正是王先生及朋支開始討論辭職聲明的時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認為不應參與該等討論，便在那時離席。

124. 黃宏發議員亦認為，王見秋先生應出席是次會議，就他在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回答提問。黃議員指出，整件事不僅是僱主／僱員的合約事宜。他表示，事情的關鍵是王先生在得到平機會授權之前，是否已與余先生展開終止聘任余先生的討論，因為若王先生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這樣做，便屬越權。

125. 何秀蘭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私人聚會處理公務，並以“私人聚會”為藉口而不全面交代聚會的討論內容，是不適當的做法。何議員詢問誰決定哪些人應出席11月4日及5日的聚會。她表示，據傳媒報道，廖長城先生出席了11月5日的聚會，她詢問為何廖先生出席該次聚會。她認為其實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嘗試正式致函王先生，以瞭解他是否有意辭職。她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應利用私人聚會處理公務，因為這會令人以為政府正以隱晦的方式嘗試干預平機會的運作，以致令事情更加複雜。

12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11月4日，王見秋先生的一位朋友邀請他出席私人聚會，王先生也有出席該次聚會，並在席上告知民政事務局局長他正考慮辭職。在11月5日，王先生取消平機會原訂舉行的會議，惹來了各種揣測。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要求安排11月4日該次聚會的同一位朋友，安排在11月5日舉行另一次聚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出席兩次聚會的人相同。何秀蘭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鑒於事件引起廣泛公眾關注，他是否仍認為安排在11月5日舉行私人聚會，處理公務，特別是處理涉及敏感事宜的公務，是恰當的做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檢討這項安排。

127. 勞永樂議員認為，與平機會風波有關的許多問題仍未解答，而是次會議又提出更多新的問題。他認為，除非該等問題可以解答，否則平機會的公信力會繼續受到質疑。關於聘任及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的事宜，勞議員認為平機會應就以下各項提供項資料 ——

- (a) 甄選余先生以作出委任的過程；
- (b) 獵頭公司在甄選過程的參與程度；
- (c) 5人遴選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 (d) 平機會2003年9月18日會議的紀要；及
- (e) 就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王先生意見書作出的詳細回應。

128. 勞永樂議員建議，平機會大會亦應就有關平機會(包括王見秋先生)的一切不利評論／指控作出解釋，以及就王先生任職平機會主席之前發生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作出解釋。

129. 勞永樂議員認為，如平機會能提供上述資料，公眾可能不會進一步要求就有關事宜進行公開調查。他表示，如平機會未能提供該等資料，行政長官便應根據香港法例第186章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或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由於平機會的代表已經離席，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將勞議員在上文第127及128段所述的要求及建議轉達平機會。

政府當局

130. 田北俊議員表示，最近牽涉平機會的事件已引起海外商界及傳媒的關注。他表示，國際社會看待平機會所擔當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平機會負責落實現行3條關於平等機會的條例。此外，政府在草擬反種族歧視法例期間，平機會可向政府提供不少意見。田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不論誰是平機會的主席，平機會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履行法例所訂的職責及職能。

131.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不應要求平機會調查本身的內部事務，因為可能會有角色衝突。他表示，由於立法會已成立兩個專責委員會，議員已忙於應付相關的工作，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委任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可望會證明政府已竭盡所能，確保平機會獨立運作，並確定政府在任命任何人加入平機會或從平機會辭退任何人時並無秘密議程。他認為澄清此等事宜會有助維護平機會的公信力。

132.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事宜發表意見 ——

- (a) 事務委員會應否再舉行會議，並邀請有關各方出席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及
- (b) 事務委員會會否建議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或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13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的任務是監察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政府政策。因此，事務委員會不宜召開更多會議，調查與聘任及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有關的事宜。他建議，如政府不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便應考慮應否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

134. 涂謹申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最少多舉行一次會議，並邀請王見秋先生出席會議回答提問。他表示，有關於是次會議上提交的王先生意見書，尤其是該份文件所載資料與其他現有資料之間的差異，他有許多問題要問王先生。他表示，雖然王先生可能不接納邀請，但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再次邀請他。

135.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進行調查，而公眾如果希望立法會負責調查，便應由立法會進行調查。然而，如議員過於繁忙，並無時間進行調查，她希望政府可委任一個公開、獨立，並由可靠及獨立的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以及邀請有關人士作證。

136. 麥國風議員同意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並邀請王見秋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如王先生未能給予委員令人滿意的答案，事務委員會可考慮立法會應否委任專責委員會。

137. 主席將涂謹申議員有關多舉行一次會議的建議付諸表決。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贊成建議，胡經昌議員則反對建議。

138. 主席詢問，如王見秋先生不應邀請出席會議，該次會議應否取消。涂謹申議員認為，即使王先生不出席會議，委員也應再舉行會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事宜，以及討論政府當局／平機會在是次會議後提供的資料。

139. 主席要求秘書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他表示，如王見秋先生不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考慮日後路向。

1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回應在是次會議討論的事宜，例如當局會否考慮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然而，主席指出，正如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會舉行另一次會議，然後決定是否建議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補充，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該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會採取的行動。

141.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不認為只憑多舉行一次會議，議員便能取得所有問題的答案。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有許多問題關乎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在他的問題未獲答覆之前，他暫且不能決定如何作出跟進。他亦希望胡紅玉女士會出席下次會議。

142. 主席表示，既然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多舉行一次會議，便應安排另一次會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各人，他在2003年11月26至30日期間不在香港。委員同意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港後舉行該次會議。

143.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5日